

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 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数据等级补录申请报告

益阳高新区政务管理服务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承建的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现申请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补录。

特别说明该项目属于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工程编号：43090018081001001）的子项目。

项目负责人：王春明，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243161754985，
身份证号码：43 8518

技术负责人：周滨杨，注册证号：湘 1432019202004464，身份证号
码：4 0017

附：业绩勘误表

经办人：尹慧

电话：183 5301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勘误表

项目名称： 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

审核部门(公章):

审核人(签字确认):

工程编码(省平台):

信息名称	省平台当前信息内容	省平台需修正为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
总投资额(万元)		209.901085 元
总面积(平方米)		全长516.4 米
立项级别		区县级
具体地点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
立项批复机关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立项文号		益高经发[2018155号
立项批复时间		2018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3090068280956XC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工程投资性质		
资金来源		100%企业自筹
建设性质		
工程用途		
建设规模		本项目含道路全长516.4米，路面宽4.5M、4M、7M，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一)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2)+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厚4.5%水泥稳定碎石，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二)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2)+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40CM厚块石。
计划开工		2020-11-1
计划竣工		2020-12-1
数据等级		C

工程概况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合作局文件

益高经发[2018]55号

关于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备案的通知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8-430951-48-03-015624，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清溪风景区旅游资源和资源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文化旅游产品、工艺品以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和零售、以及生态教育基地、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农副土特产品等整合经营项目；广告制作、发布；体育项目的投资；影视投资。



2、项目名称：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3、建设地点：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景区入口建设，主要包括约48000平方米景区入口广场及附属设施建设；民居改造，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等管理配套服务设施建设、250栋民居改造、升级清溪村污水处理、约16000平方米立波小街建筑立面改造及业态升级、清溪人家房屋前后景观改造等；景区景观改造，主要包括约2100米的清溪溪流整治、约1200米清溪画廊、约5公顷田园种植提升、约5.8公顷荷塘栈道及荷塘种植提升、约5.3公顷立波梨园改扩建、约1.4公顷立波小街绿化提质、约0.46公顷周立波故居游园景观提升、清溪引水工程等；山那边人家景观工程，对民宿、民居进行改造，新建30栋民宿。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

2018年6月26日

经济合作局

抄送：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建设局、区产业发展与
科技局、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经济合作局

2018年6月26日

项目招标核准备案表

益高行发核[2019]59号

2019年12月10日

核准部门(盖章): 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单位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规模	本项目道路全长516.4米,路面宽4.5m、4m、7m,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一)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 ²)+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透层+透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厚4.5%水泥稳定碎石;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二)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 ²)+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透层		
招标估算金额	人民币约214.0025万元		
内 容 事 项 勘 察 计 划 施 工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该项目划分为壹个标段进行招标。



附注: 根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进一步向园区下方市属经济管理权限工作的通知》(益办发[2018]95号)要求, 请招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 向我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

Winner's Notice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9202001201530

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 516.4 米, 路面宽 4.5M、4M、7M,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一) 为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 + 乳化沥青粘层油 (0.6L/M²) +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 1CM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 透层 + 20CM 厚 5% 水泥稳定碎石 + 20CM 厚 4.5% 水泥稳定碎石;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二) 为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 + 乳化沥青粘层油 (0.6L/M²) +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 1CM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 透层 + 20CM 厚 5% 水泥稳定碎石 + 40CM 厚块石。

中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金额: (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零壹拾元捌角伍分整

(小写): 2099010.85 元

其中:

直接费用: 1723057.48 元

费用和利润: 112202.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25544.92 元

规费: 84201.98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44380.09 元)

建安费用: 1835259.87 元

销项税额: 148219.22 元

附加税额: 6462.36 元

其他项目费: 109069.4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元



暂列金额：99704.74 元

BIM 专项费用：0.00 元)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春明，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 243161754985，身份证号码：43 [redacted] 8518

技术负责人：周滨杨，注册证号：湘1432019202004464，身份证号码：43 [redacted] 0017

施工员：罗建辉，岗位证书编号：43181010010624，身份证号码：43 [redacted] 7871

安全员：谢伟刚，岗位证书编号：43172020004293，身份证号码：43 [redacted] 97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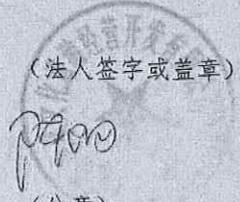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合同编号： 2020-17 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
路连接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清溪村周立波故居与国联路连接路段

发 包 人：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湖 南 省 建 设 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清溪村周立波故居与国联路连接路段

工程规模：本项目含道路全长516.4米，路面宽4.5M、4M、7M，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一)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²)+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20CM厚4.5%水泥稳定碎石；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二)为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乳化沥青粘层油(0.6L/M²)+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1CM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40CM厚块石。

群体工程应附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益高行发核[2019]59号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2、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5、合同价款

(大写)：贰佰零玖拾万玖仟零壹拾元捌角伍分整；

(小写)：2099010.85元。

其中

直接费用：1723057.48元

费用和利润：112202.39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25544.92元

规费：84201.98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4380.09元)

建安费用：1835259.87元

销项税额：148219.22元

附加税额：6462.36元

其他项目费：109069.40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暂列金额：99704.74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情况符合相关税收协控联管政策要求，发包人方可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 (1) 招标工程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2) 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 (3) 其他。

6、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另行通知

8、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春明，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湘243161754985，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2020年11月1日。
技术负责人：周滨杨，证书编号湘1432019202004464。

9、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楼。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监理人0份。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08）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新定义的词语：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通用条款 1.4 执行。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 3 套，承包人如果要求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助解决，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种类：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日期：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数量：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时间：3 天内。

1.3.3 图纸的修改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同本工程项目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确定。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场地。

(4) 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由发

包人负责组织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区域范围外边线，承包人按表计量，施工区域范围内水电接入费用、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天。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天。

(7)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天。

(8) 其他：无。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按合同通用条款 3.1 及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权力：按合同通用条款 3.1 及监理合同执行。

3.2 监理人员

3.2.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书面确定。

3.2.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 3.5 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3.3 施工现场管理方式

现场管理方式的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分包

4.2.1 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本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但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4.10.1 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详见合同附件二。

5.1.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的数量和规格不得少于（低于）投标书上的数量和规格。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见合同附件三。

5.2.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接、运输和保管的约定：另行约定。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和半成品），不得计取配套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备使用费的约定：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修建权和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1 执行。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2.1 执行。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2.2 执行。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场外运输的申请和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4 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

定：开工前3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合同通用条款9.1.1执行。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①按合同通用条款9.2.1执行；②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开工前。

9.2.2 未包括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内的特殊作业环境和有关费用的约定
特殊作业环境是指：无。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3.1执行。

9.3.2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3.3执行。

9.4 环境保护

9.4.1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9.4.2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无。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1.3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 (1) 至 (4) 以外的其他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投标单价过低及其它任何不合理理由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地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4 执行。

14 工程质量检测

14.1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按湘价服[2009]186号文件执行。

14.2 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1 由承包人对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
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

14.2.2 发包人监管部门进行抽样试验和检验，如质量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执行。

15.2 变更程序

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完成草签（草签单一式四份，原件存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部门各存一份复印件），办理正式签证时需附草签单，无草签单的不予办理正式签证，不予计价。

15.3 变更估价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5.3.2 执行。

15.4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计价方式的约定：

15.4.1.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和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计算；

15.4.2. 增加的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变更工程材料或施工工艺的、分项价格表中没有类似综合单价且属于新增内容的均按《湖南省 2014 年工程消耗量标准》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计算相关费用后（不计利润、管理费），再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

15.4.3 主材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

15.4.3.1. 主材预算价格调整参照《益阳建设造价》及其增刊发布的施工同期价格进行调整；

15.4.3.2. 可以调整预算价格的主材包括：钢材、水泥、砂、卵（砾）石、红砖（砌体材料）、沥青、砼预制管、电线、电缆、碎石、石屑、麻片石、预拌砂浆、商品水泥稳定料、沥青砼、普通商品砼等；

15.4.3.3. 单项主材预算价格在原预算价格基础上涨（跌）5%（含 5%）以内由承包人负担；涨（跌）5%以上，由承包人负担 10%，发包人负担 90%；

15.4.3.4. 材料价差按原材料预算价格（优惠前材料价）与施工同期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材料价差进入结算（不优惠）；

15.4.4 本项目人工工资根据湘建价（2019）第 130 号文规定计取。

15.4.5.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奖励的计算方法：无

15.6 暂估价

15.6.1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实行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

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 15.8.1 执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 15.8.1 执行。

15.7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实行招标的估价原则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

16.1.1. 调价参照 15.4 执行；

16.1.2.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执行。

17 计价、计量与支付

17.1 计价

17.1.1 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7.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 执行。

17.2 计量

17.2.1 本工程计量周期：按合同通用条款 17.2.3 执行。

17.2.2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2.5 执行。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额度：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的预付办法：无。

17.3.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无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的约定：无。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1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和报送份数的约定：无。

17.4.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付款的约定：

17.4.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个年度春节前支付合同造价的6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备案手续，在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年度春节前支付至终审结论造价的97%，留终审结论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7.4.2.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导致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延误，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竣工后的第二次及其以后的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为止，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及其它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7.4.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一年及以上，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办理工程中间审核，并参照17.4.3.1支付工程款。

17.4.2.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修保证方式的约定：按工程最终结算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2 实行质量保证金

17.5.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支付工程款时扣留。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17.6.1执行。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为：按合同通用条款17.6.2执行。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一个月内提交，一式三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

18.2 验收

18.2.1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填写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18.3.5执行。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的项目名称，要求验收时间，交付运行条件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8.4 试运行

18.4.1 试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名称，试运行的方案，试运行时间和试运行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6.1 执行。

18.5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18.6 施工队伍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8.8 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

19.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保修期限和责任：(1) 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2)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生产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任何缺陷，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修补费用；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或完成扫尾工作，发包人有权让第三人实施全部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和担保

20.1 保险

本工程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由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不为工程办理任何保险，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由承包人投保的：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以其他形式投保的：无。

20.1.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开工后 20 天内。

20.2 施工承包合同担保

20.2.1 施工承包合同担保的形式, 担保人、担保的主要条款和内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的约定: 无。

20.2.2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0.2.2.1 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 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 无。

20.2.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0.2.3.1 支付担保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 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 无。

20.2.4 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保修履约担保

20.2.4.1 承包人保修违约, 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 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 按合同通用条款 21.1.1 执行。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原则的约定: 由双方协商解决。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经协商, 委托检测、鉴定、审核、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委托检测、鉴定、审核, 也不申请调解的,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益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妥善处理有关安全责任事故和有关纠纷, 导致发包人
被牵涉相关仲裁或诉讼, 并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应付工程款, 扣除的应付工
程款不足弥补损失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等);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及账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化,
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提质改造工程清溪村国联路连接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

